

#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2.06.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7.08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十五名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內專家委員一名及校外專家委員十名組成，專家委員之任期三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之。校長並任主任委員，學術副校長並任副主任委員。

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學術副校長或另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作業規劃小組置委員七名，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以及校內專家委員三名組成，專家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之。

本會作業規劃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下列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，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，提交本會處理：

- 一、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。
- 二、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。
- 三、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。
- 五、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小組置委員十名，由學術副校長、三創辦單位代表、研發長、校內外專家委員五名組成，專家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之。

本會審議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與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之初審，於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，提交本會決審。

第五條 本會以及本會作業規劃小組、審議小組之行政業務，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專責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